

台山市居正学校学生宿舍楼工程配套建设-旧校舍改造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进行台山市居正学校学生宿舍楼工程配套建设-旧校舍改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，建设规模：台山市居正学校学生宿舍楼工程配套建设-旧校舍改造，该工程地点为台山市居正学校，项目建安费约 396.60 万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建安费约 396.60 万元，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其中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0%-20%。（例：按下浮 20% 计算服务费用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： $1000000.00 \times 12\% + (3966000.00 - 1000000.00) \times 11\% \times (1 - 20\%) = 35700.80$ 元）。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（或备案）结算价作为计费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台山市居正学校

2026 年 04 月 09 日

